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2月1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 案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提升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 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,具体制度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4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5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6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7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
8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是

9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
10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
11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是
12	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
13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
14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否
15	《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》	否

其中,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,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